

附件 4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内乡县师岗镇第一初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内乡县师岗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师周转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乡县师岗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师周转房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永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25.6349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36.35484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永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宋明（电子签名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备注：投标人应慎重填写，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将报告财政部门，由财政部门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给予处罚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宋明